

訴 願 人 沈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7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於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2T-XXX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7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確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河濱公園環境委外清潔維護工作承商，並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機車工作證在案為由，而以 99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039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 99 年 4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72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